

王萌萌◎著

爱如晨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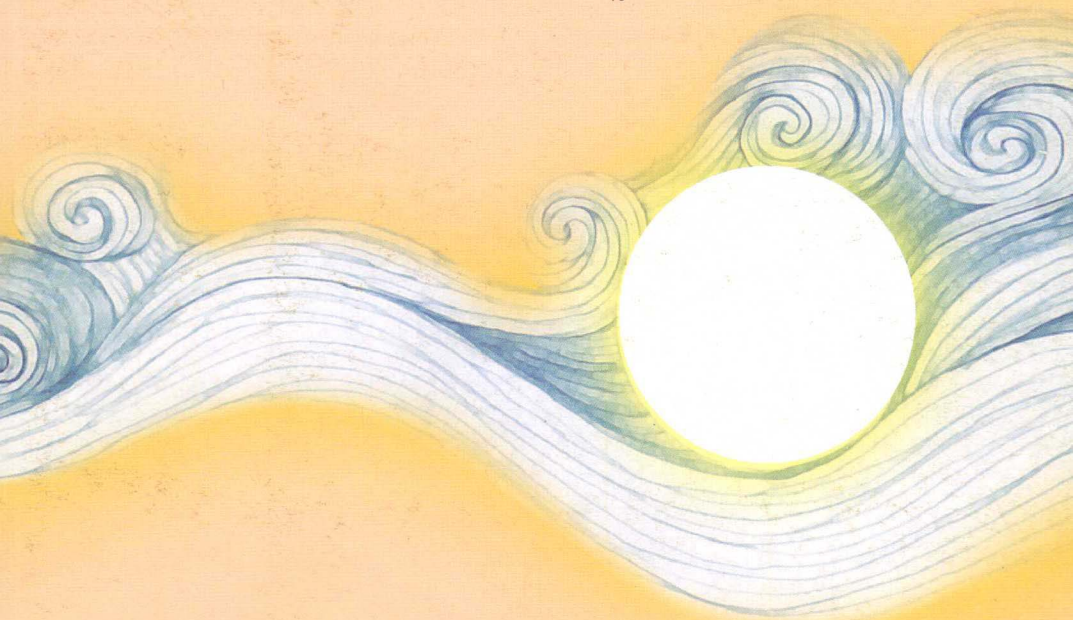
他们的生命是如此自由

跨越半个地球，跨越国籍、年龄，他们勇敢相爱

他们的生命又是如此丰盈

为了世间更博大深沉的爱，他们选择了停留、付出，无怨无悔

其实，缘分早在百年前就已注定……



王萌萌 ◎ 著

爱如晨曦

他们的生命是如此自由

跨越半个地球，跨越国籍、年龄，他们勇敢相爱

他们的生命又是如此丰盈

为了世间更博大深沉的爱，他们选择了停留、付出，无怨无悔

其实，缘分早在百年前就已注定……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爱如晨曦/王萌萌著. -上海: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321-4427-3

I. ①爱… II. ①王…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0017 号

责任编辑: 韩 樱

封面设计: 钱 祯

爱如晨曦

王萌萌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交大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0×1220 1/32 印张 15 插页 2 字数 385,000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1-4427-3/I · 3433 定价: 38.00 元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 021-54742977

这是一场迟了十年的婚礼啊！蓝曦如此感叹着，心间涌起混杂着几丝伤感的喜悦。此刻的她正用左手轻轻撑住下巴，上半身呈 S 形靠坐在桌边，脑后盘发形如即将绽放的花苞，香槟色裙摆鱼尾般垂下，仪态十分优雅。

关于“优雅”这个词，作为一个在钢窗打蜡地板房间里长大的上海女人，蓝曦从小就从母亲身上得到了具体而深刻的感受。尽管在她青春正好的岁月里，这个词完全不合时宜，但是她的审美模式早已被固定。在她看来“优雅”永远是形容女人美的最佳词语，也是她终身追求的境界。虽然母亲一直强调优雅的本质是内涵和修养。可是对于在自然灾害期间度过童年、“文革”期间度过少女时代的她来讲，从一开始就没打下良好坚实的基础，即使之后再怎么弥补，都不可能达到最理想的效果，她就只能尽力从外表上和言行上向理想境界靠拢了。

此时是等待宾客入场的时**间**，舞台上的大屏幕正播放着记录新娘和新郎成长、相识相爱过程的幻灯片。看到新娘谷晓唯幼年时的照片，蓝曦的思绪一下子回到了过去的岁月里。

谷晓唯比蓝曦小十二岁，她们两家是邻居，谷晓唯又是蓝曦母亲的学生，所以两家关系一直很亲密。谷晓唯出生那年，父亲谷峰支援三线建设去了贵州，九年后才回上海。她的母亲又要上班，又要带孩子，还要照顾老人，

经常忙不过来。蓝曦母亲便常常把谷晓唯接到自己家,而照顾谷晓唯自然就成了蓝曦的任务。因为从小是蓝曦的小跟屁虫,谷晓唯少女时期一直把蓝曦当成是榜样。后来蓝曦在感情上遭遇了波折,不愿告诉他人,却又想要倾诉心中的苦闷,便只能跟谷晓唯这小小妹妹讲,可以说她们虽不是亲姐妹,感情却比一般的亲姐妹还要好。

蓝曦一直觉得谷晓唯生错了时代。1971年出生的谷晓唯,性情行为却都像是近几年常常成为社会焦点的“80后”。她任性自我、勇于表达、不安于常规路线、不顾一切地追求个性和自由。她的种种如今看来很平常、当年却很很寻常的性格特质一度让她的父母头痛不已。也正因为这样,她一直没能把自己嫁出去,她的母亲为此愁白了头发。其实从条件上来讲,谷晓唯各方面都不错,家境良好、相貌中上、名牌大学毕业,按理说很好找对象。可她对异性的要求过于完美,她既希望对方英俊潇洒、风度翩翩,又希望对方温柔体贴任劳任怨,有理想有强烈的上进心是必需的,内心丰富重情重义也是必要的,还要跟她有相同或者相近的兴趣爱好和审美标准,最要命的是她还强调跟对方第一次见面的时候一定要有心动的感觉。按照这些条件一一筛选下来,全中国也没几个符合她要求的。蓝曦不止一次以姐姐和过来人的身份劝她,说不能这么不切实际,哪有这么完美的男人,即便是有,也未必和你谷晓唯有缘分,不要拖来拖去把自己给耽误了。谷晓唯当时就跟现在很多大龄剩女一样,宣称自己宁缺毋滥,既然找不到理想的唯一,就情愿做快乐单身女。这女人个性越强、年龄越大、心智越成熟,就越难嫁出去。一晃十几年过去了,直至今日,三十八岁的谷晓唯才正式步入婚姻的殿堂。

即将成为谷晓唯丈夫的男人叫万俟纶。蓝曦第一次拿到万俟纶的名片时就管人家叫“万先生”,后来才知道“万俟”是个复姓,据说这个姓氏还是北魏皇帝的后代。万俟纶老家在西安,书香门第出身,复旦大学医学院的博士。四十二岁的他是上海一所三甲医院的外科医生,气质儒雅,行事低调,总用欣赏和包容的目光看着晓唯。这个男人各方面都不错,只有两处不足,

一是身高比谷晓唯矮,还有就是离过一次婚,十五岁的女儿跟着前妻生活。其实万俟纶十年前就向谷晓唯求婚,却被她给拒绝了。当时已离婚三年的万俟纶对活泼大方的谷晓唯一见倾心,可是谷晓唯却嫌万俟纶书生气太重,不是她喜欢的类型。十年之间,万俟纶锲而不舍、细水长流地对谷晓唯付出真情,谷晓唯挑三拣四、兜兜转转一圈回来,最终还是嫁给了这个关爱了自己十年的兄长般的男人。蓝曦曾经问过谷晓唯,这万俟纶是不是她要找的那个唯一。谷晓唯摇头否认,她说自己想通了,既然今生都可能遇不到那个唯一,自己也想找个人过安稳日子了,不如就退而求其次,嫁个对自己好的男人算了,再说离过婚的男人在一定程度上比没结过婚的男人更理解女人、也更懂得珍惜。蓝曦说什么退而求其次啊!就你那古怪的脾气,又到了这个年龄,能找个这样出色的男人该满足了,往后就踏踏实实过日子吧!

回想过去与晓唯姐妹情深的人生片段,看着屏幕上结婚照里谷晓唯和万俟纶深情对视的甜蜜,蓝曦嘴角上扬露出欣然微笑。

“你好!”一个腔调怪异的男中音在蓝曦的耳边响起。

蓝曦抬头,看见一张异国男人的脸。微微蓬乱的棕色头发,印着两道浅浅抬头纹的宽阔额头,瘦削如雕塑般的脸颊,海水般湛蓝的双眸,挺拔得有些过分的鼻子,微翘的薄唇,成熟男人的坚毅神情、孩子气的羞涩笑容,这张面孔似乎只应该出现在想象之中,蓝曦一时有些恍惚。

“不好意思,打扰了,我可以坐这里吗?”

古怪的声音又一次响起。蓝曦意识到眼前这个帅到令人眩晕的外国男人是真实存在的,赶忙冲对方点点头。她定神之际,外国男人已经在她身边坐了下来。

“新娘的名字是叫谷晓唯吗?”外国男人微笑着问。

蓝曦讶异地望了外国男人一眼,点头道:“你是新郎的朋友吧?”她记得谷晓唯说这次只请了男女双方的亲戚和要好的朋友,可是如果是要好的朋

友,怎会不知道新娘的名字?

外国男人耸耸肩说:“其实我是新娘的老朋友。”

蓝曦点点头,心里却愈加觉得奇怪,她怎么从来不知道晓唯有这样一个外国朋友?蓝曦从脚到头迅速地打量了一下这外国男人的衣着,烟灰色翻皮磨砂英伦风休闲鞋,卡其色紧身长裤,白色T恤、墨绿色修身西服,颈上一条雅致的银质十字架项链。以时下年轻人的眼光看,这身搭配算是很有范的装扮,可并非每个男人都适合,修长挺拔的身材和波波族气质缺一不可。其实细看之下他的外表也并非是完美无瑕,那两只向前张开的、有些偏大的耳朵与整体有点不和谐,但是因为神情的自然灵活,大多数人不会注意到这两只耳朵,再说耳朵毕竟位于脸庞两侧的非中心位置,也算是瑕不掩瑜了。蓝曦闲时翻过面相学的书,便想起像这种形状的耳朵就是面相学上说的招风耳。长招风耳的人一般思想开放,性格叛逆,作风大胆,喜欢追求新鲜刺激的事物。看来这是个挺难搞的家伙!看他的外表,她还真的猜不准他的年龄,大概在三十五岁到四十岁之间吧。按照谷晓唯的一贯“口味”,这个男人的外形倒是她喜欢的类型。他们是怎么认识的,有着怎样的关系?可千万别成为一颗可能会影响她婚姻的定时炸弹。蓝曦心里一时间冒出许多乱七八糟的猜测和担忧。

“小姐,你是晓唯的朋友吗?”外国男人问。

“嗯,我是晓唯的姐姐。”蓝曦笑道。

“真的?我不知道晓唯有姐姐,她不是没有兄弟姐妹吗?”外国男人一边的眉毛挑起来,做出有些滑稽的表情,但依然魅力不减。

“蓝曦啊,最近好吗?”一个身材矮胖的中年女人远远地跟蓝曦招手,快步走到她面前。

蓝曦认出来人是谷晓唯的姑妈,之前一起吃过几次饭,还曾结伴去泰国旅游过一次。蓝曦觉得这个女人唧唧喳喳的有些吵闹,待人却很热情。两个女人聊了起来。此时,那位外国男人凑到蓝曦身边,把一个文件夹往她手

里递,说道:“请帮我保管一下,我出去打个电话。”蓝曦和晓唯的姑妈聊得正起劲,潦草地说了声“好”,顺手把文件夹往怀里一抱。

客人陆陆续续都到了,宴会厅里一派喜庆祥和的氛围。主持人登上了舞台,大家都意识到婚礼的仪式即将开始,纷纷入座。蓝曦发现外国男人还没回来,向外张望了一眼,不见他的身影,便把手里的文件袋放在了他刚刚坐过的椅子上。

璀璨的灯光忽然暗下来,墙壁上与纱幔后的LED灯带随即亮起,散发出朦胧的银色光点。轻柔的乐声响起,两对身背天使翅膀、身着白衣的男童、女童手捧蜡烛走入,然后分立于红毯的两侧。一束柔和的蓝色追光灯射向门口,新娘在父亲的陪伴下款款而来,洁白的婚纱在灯光照耀下透明如羽翼。新娘走得缓慢,所到之处立即有烛光亮起,渐渐连成一条烛光之路。来到舞台上,新娘父亲将女儿的手郑重交付于新郎的手。新娘新郎手牵手之际,舞台背景亮起烛光组成的心形。星星点点的烛光摇曳,婚礼进行曲响起。乐曲声中,新人交换戒指,相拥而吻。而后,点燃着蜡烛的婚礼蛋糕推至台上。新人吹熄了蛋糕上的蜡烛,同时其他各处的蜡烛也同时熄灭。此时灯光亮起,一时间,掌声、欢呼声、祝福声、笑声也一起响起。

好浪漫的烛光婚礼!蓝曦喜欢这样的场面,这几年她每次参加婚礼总会为自己可惜,若能晚生三十年,她一定为自己设计一场别开生面的婚礼。舞台上新娘新郎的父母依次发言,看见晓唯的母亲讲话时泪光闪烁,蓝曦的眼圈也红了。

新人的父母致辞之后,司仪宣布了一个特别的消息,说新郎和新娘决定将今天收到的所有礼金用于救助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儿童。所有宾客听闻这个消息都大吃一惊,现场先是变得分外安静,继而爆发出热烈的掌声,大家都对这对新人的爱心致以由衷的赞美和敬意。蓝曦心想:对于大多数寻常夫妻来说,烛光婚礼容易模仿,慈善婚礼却不容易复制,毕竟一对刚刚结合的新人在以后的生活道路上用钱的地方会越来越多。如今在上海,举办

一场像样的婚礼所需的花费越来越高。能够慷慨地把收到的礼金都捐出去,着实需要夫妻二人、包括双方家庭都有不错的经济条件和较高的思想境界。她很为谷晓唯骄傲,更为她嫁了这样一个好男人高兴。

热菜开始上桌,宾客们都动起了筷子,新娘也在化妆师的陪伴下去酒店房间里换装了。蓝曦肚子早就饿了,跟同桌的各位招呼一下,就近撩了片熏鱼咬了一小口。

“不好,我错过了最重要的!美丽的新娘去哪里了,我都没有看到!”

蓝曦正吃着,听到古怪的声音又回来了。见外国男人一脸的懊恼,便安慰他道:“没关系,等一下新娘会来敬酒的。先吃点东西吧。”

“新娘等一下会过来吗?太好了!”外国男人拿起筷子,非常熟练地撩起一个蜜枣塞进嘴里。

“你的筷子用得真好!”蓝曦忍不住夸奖道:“我有一个澳大利亚朋友,来中国八年了,到现在还不会用筷子撩圆的东西。”

“不会吧?用筷子不难啊,我来中国不久就可以了。”外国男人说着将一片桂花糖藕塞进嘴里,冲蓝曦眨眨眼睛。

要命,连吃东西的时候都在放电!蓝曦心想,这洋鬼子肯定是个“花痴杀手”!不知道会搞得多少上海小姑娘神魂颠倒,智商降为负数。

这时,同桌上一个四十多岁、浓妆艳抹的女人已经跟外国男人搭讪起来,讲话的声音比林志玲还要嗲,蓝曦差点没把刚吃进嘴里的菜给吐出来,赶紧拿起杯子喝了一大口饮料。

“新娘子换好衣服了!”

“哇,这件礼服超赞的!”

听到同桌一对母女的对话,蓝曦转头望向门口,只见谷晓唯身穿桃红色抹胸礼服、满面春风地走进来。按照蓝曦年轻时的眼光来看,谷晓唯不能算是标准的美女,因为她有两个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个子太高,竟然有一米七四,让很多身材矮小的上海男人根本没有勇气站在她身边;二是嘴大,在

七八十年代大部分人审美观念还比较保守的时候,这不能不算是一个缺点。然而到了如今,中国有性感女星舒淇,西方有大嘴美女茱莉亚·罗伯茨,中国男人的审美早就已经厌倦了传统美女的长相,谷晓唯大而饱满的双唇反而成了她最与众不同的特点。至于她的身高,在营养充足的80后和90后茁壮成长起来以后,就变得相对平常了。此时的谷晓唯在精致妆容和闪耀华服的衬托下显得明艳华贵,一点不比走在电影节红毯上的女明星差。

谷晓唯一边婀娜前行,一边点头向大家致意,宾客们纷纷赞叹新娘的美丽。蓝曦也觉得今日的晓唯格外美,这种美不是化妆和服饰带来的,而是一种心态的转变。谷晓唯一个人过了这么多年,看着身边的同学、朋友纷纷成家生子,即便她个性再独立,毕竟还是个正常的女人,心里也不可能不着急不难受。这几年晓唯总跟蓝曦说想当妈妈,见到小孩子就想抱一抱,蓝曦就知道她有多么渴望婚姻了。现在,她终于如愿以偿披上了婚纱,拥有自己的家庭带来的幸福感和对未来的无限期待,全部从她的眼神和笑容里散发出来,化成光彩笼罩在她身体周围。为什么都说新娘子和母亲是最美的?因为幸福的女人是最美的!想到这些,蓝曦心里有些感伤。这些年她一个人带着儿子过,和儿子相依相伴的温暖和天生的乐观让她把日子过得有声有色,她心里并不缺少幸福感,却缺少每个女人都需要的来自男人的那种有力的保护和疼爱。她心里一直渴望着这些,直到现在依然渴望。只是随着年龄的增长,她知道这一希望也随之越来越渺茫,她早已经过了会经常沉浸于幻想之中的年龄,剩下的是经历过沧桑的女人才会拥有的、随时都能镇定地面对无奈现实的淡定从容。

谷晓唯从蓝曦身边经过,亲热地拍着她的肩膀:“蓝曦姐!多吃点哦!”

“新娘子,快点来敬酒哦!我们都等着哪!”蓝曦拉拉谷晓唯的手说。

谷晓唯正要走开,不经意的一瞥却让她顿时呆立原地。见谷晓唯的眼神瞬间变得惊愕不已,脸色也一下子惨白,蓝曦觉得非常奇怪,可她并没有觉察出刚才发生了什么异常的情况。

这时一旁的外国男人站起来,用非常激动的声音说道:“Darling, you are so beautiful today!”

“你怎么在这里?”晓唯的声音冰冷无比,她望向外国男人的眼神中有浓重的怨恨。

“唯,祝你幸福!”外国男人上前将晓唯紧紧抱住,还在她的额上吻了一下。

在这个突然而短暂的过程里,周围的客人都陷入惊讶之中,全场目光也都聚焦于这个外国男客人和被抱住的新娘身上。蓝曦倒吸一口冷气,预感到今天这事搞大了。

“放开我!”新娘谷晓唯用力推开外国男人,愤怒地说:“你干什么?”

“别这样,我只是来祝福你的。”外国男人一脸真诚地说。

“来祝福我?”谷晓唯意识到全场人都看着自己,她放低声音却咬牙切齿地说:“你还有脸来祝福我?我没有邀请你,谁让你坐在这里的?”

“噢,是这位女士,你的姐姐。”外国男人指一指蓝曦,笑道:“她说我可以坐在这边,她很优雅也很友好!”

听了这话,谷晓唯一脸疑问地望着蓝曦。

“不是,我不知道……”蓝曦连忙摇头,想要解释,却被谷晓唯的话语打断。

谷晓唯语气生硬地对着外国男人说:“不管是谁让你坐在这里的。现在,请你离开!”

外国男人似乎没有预料到新娘会对自己下逐客令,脸上显出十分不解和难过的表情。蓝曦连忙起身,握住谷晓唯的手低声安抚道:“大喜的日子,别发火,来的都是客人,哪有赶客人走的。”谷晓唯甩开蓝曦的手,无比愤怒地瞪着外国男人的脸。蓝曦分明觉得晓唯的目光里除了愤怒还有一种说不清楚的东西。

“晓唯,这是怎么回事?”一直等候在主桌那边的新郎万侯纶终于忍不住

走过来,虽然他语气还算温和,可是熟悉他的人却能看出他正极力压抑着心里不快。

“没什么,我去洗手间!”谷晓唯甩下一句话,头也不回地跑了出去。

外国男人急切地喊道:“晓唯,你等一下!”接着也想跟出去。蓝曦一把拽住他的胳膊,着急地说:“别去!你还嫌自己不够添乱吗?”

万俟纶满脸疑惑地打量一下外国男人,又用责备的目光看了蓝曦一眼,轻轻说道:“这是什么乱七八糟的!”然后急匆匆地跑去追自己的新娘了。

“让我出来干什么?婚礼不是还没有结束吗?”酒店大门外的庭院里,外国男人莫名其妙地对着蓝曦发问。

“这位先生,我不知道你和晓唯之间发生过什么事。可是你今天出现在她的婚礼上让她感到很意外,你的行为又让她很尴尬,现在我建议你还是先离开吧。”讲这些话的时候,蓝曦尽量保持着平静的语气和温和的笑容。可她心里却对这个不知从哪里冒出来,在好姐妹婚礼上掀起风波、还害得自己被误会的外国男人很有意见。想到刚才在宴会厅里,在新娘新郎依次跑出去后,全场人都用很异样的目光看着自己,仿佛这一切都是她的错时,她的气就不打一处来。

外国男人不解地说:“晓唯让我走,你也让我走,你们为什么这样不欢迎我?我只是来为结婚的朋友送上祝福和礼物,我又没做错什么!”

蓝曦说:“天呐!你还要做什么才算是做错了什么?哪有男客人在婚宴上对新娘子搂搂抱抱还亲吻的!”

“这有什么不对吗?这不是很正常吗?你们就因为这个生气,赶我走吗?”

“在你们国家可能很正常,在我们中国就很不正常啦!何况你还是个不请自来的不速之客。”

“不什么……什么客?不好意思,你刚才说的我没听懂!”

“算了算了！没什么。”蓝曦摆摆手，“你如果真的希望晓唯开心的话，就别再回去了。”

“好吧，好吧！我走了！”外国男人无奈地摇摇头，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巧精致的紫红色盒子，递到蓝曦跟前说：“这是我为 Jessica 准备的结婚礼物，是我自己做的，请你帮我转交给她吧。”

蓝曦接过小盒子说：“好，我一定转交。你安心走吧。”

“对了，我还没问你叫什么名字。我的中文名字叫安德瑞。”外国男人眉毛微微上扬，冲蓝曦伸出了手。

“安德瑞先生，你好！”蓝曦大方地伸出手说：“我叫蓝曦。”其实她心里在想，我才不关心你中文名字叫什么。你怎么还杵在这里，快点走吧！

“很高兴认识你，兰心小姐！再见！”安德瑞很有风度地低头致意，然后转身走了。

是蓝曦，不是兰心，蓝曦心里默默地说。不过她才懒得去纠正这个不相干的外国人的汉语发音。她急忙转身走进酒店大堂，想要赶快去跟晓唯和万俟纶解释清楚。今天，万俟纶的亲朋都从西安赶来，还有个大伯是从德国回来的，现在让这些远方来的贵客在他的婚礼上看到这样的插曲，像他这样要面子的人，现在心里肯定极度不爽。等了半天，电梯还没来，蓝曦决定走楼梯上去，现在越早撇清自己跟那个什么安德瑞的关系越好，而且她还得好好安慰一下谷晓唯，新婚之日发生这种事，爱面子的她肯定郁闷之极。

到了三楼，蓝曦竟然看见安德瑞那高大的身影正在宴会厅门口晃悠。她三步并作两部冲过去，把他拉到楼梯边，问道：“你不是走了吗？怎么又回来了？”

“我上了出租车才发现，我的东西忘记了！”安德瑞说。

“东西？什么东西？”蓝曦印象里安德瑞没有带包。

“就是我之前请你帮我保管的东西啊。”安德瑞比划着说，“这么大的，一个蓝色的文件袋。”

蓝曦回想起自己在和晓唯的姑妈聊天时,安德瑞是给了她一个文件袋,当时她正和晓唯姑妈聊到儿子上学的事,没怎么注意那个文件袋的颜色,只是接过来拿在手上,后来好像放在安德瑞坐的椅子上了。她忙说道:“哦,我记起来了!你是给过我一个文件袋,这样吧,你到大厅里等我,我进去帮你拿,你可千万不要进来了。”

“好吧!”安德瑞无奈地点头道,“我下去等你。”

蓝曦看着安德瑞进了电梯,才放心地进入宴会厅。此时婚宴的气氛已经恢复了正常,宾客们都在笑容可掬地吃着、喝着、讲着好听的话语。主桌那边男女双方的至亲们正在一派祥和地说笑着什么,谷晓唯和万俟纶已经在伴娘伴郎的陪伴下挨个桌子敬酒,似乎刚才的阴影早已烟消云散。中国人的特点就是这样,在结婚、生子、寿辰、节日这样的好日子里,即使遇到天大的问题,也绝不能失去和气和喜气。这是一种智慧、也是一种坚韧。就是靠着这种智慧和坚韧,中国人才能在经历了那么多苦难岁月之后依然把生活过得有声有色。

看见蓝曦回来,同桌的人客气地问道:“把那位外国朋友送走了?”

“嗯……”蓝曦发觉如今所有的人都认为是她把那个安德瑞给带来的,可她一时无法解释什么,只好苦笑着点点头。站在自己座位旁边,眼睛在四下搜寻,她却怎么也找不到那个蓝色的文件袋。

安德瑞坐过的椅子上现在坐着一个七八岁的小男孩,是以前邻居周大妈的小孙子。蓝曦低下身子,轻声问道:“小朋友,阿姨问你,你坐过来时有没有看见一个蓝色的袋子?”

小男孩干脆地说:“没有!”然后继续大口大口地吃着鲜奶蛋糕。

“小曦啊,依寻啥?”周大妈问道。

蓝曦比划道:“周家姆妈,我找一只蓝色的文件袋,这样大的,你见到没?”

“没见过!”周大妈摇头道:“从来没看到过什么文件袋。”

蓝曦在宴会厅里找了一圈,还问了不少人,连上菜的服务员都问过了,依然没有那个文件袋的影子。想到安德瑞还在大堂里等着,她怕他等不及自己上来,到时候再闹出什么麻烦,心想还是先下去稳住他再说。

酒店大堂里,安德瑞站在一根柱子旁边跟一个身材高挑、妆容妖冶的女人说笑。蓝曦本来是心怀内疚下来找他的,此时看见他那幅轻狂的样子,不禁有些厌烦。她站在离他们两人两米开外的地方喊了声:“安德瑞先生。”

安德瑞闻声转头,忘了蓝曦一眼,又回头跟那妖艳女人说笑了两句、挥手再见,才笑嘻嘻地走到蓝曦跟前,问道:“文件夹找到了?”

“没有。”蓝曦摇头说:“找不到了。”

“找不到了?”安德瑞说:“我不是请你帮我看管的吗?”

蓝曦说:“是啊,当时我的确帮你拿着的,后来放在了你坐过的那张椅子上,再后来你就回来了,再后来我就知道了。我刚才在我们坐过的桌子那里找了,还在宴会厅里找了,都找不到。”

“怎么会找不到的?我打电话回来的时候没看见椅子上有啊。你再想想你放到哪里了?你有没有问问周围的人?”安德瑞显得很着急。

蓝曦说:“我真的是放在你的椅子上了,你回来以后怎么没有了我也不知道。我刚才已经问了好多人,连上菜的服务生都问过了,没人见到过。”

“不行,我自己回去找找。”安德瑞转身要上楼梯。

“你别上去。”蓝曦拉住安德瑞说。

“我要去找我的文件夹,那里面有一份刚刚签好的合同!现在被你弄丢了!”安德瑞的情绪激动起来,声音也高了八度。

“你这么大声干什么?”蓝曦也生气了,但她不愿意在公众场合争吵,便低声说,“如果不是你刚才惹出那些麻烦,文件夹可能就不会丢了。你自己的东西,你干吗不看看好!”

“你怎么这样说,我以为你会很认真地帮我保管,没想到你会弄丢。你知道我为了签这份合同花了多少时间吗?!”

“我又不是故意弄丢的！现在已经丢了，你嚷有什么用啊？”蓝曦的声音也开始升高了。

此时酒店大堂里来来往往的人和正在做清洁的服务员全都朝他们看过来。安德瑞意识到自己有点失态，立即放低声音说：“对不起！我太着急了。”

见安德瑞向自己道歉，蓝曦反而不好意思了，不管怎么说也是她把人家这么重要的东西弄丢了，她总要负责任的。她说道：“这样吧，你给我留一个手机号。然后你就去忙你的好了。我再回去好好找找，如果找到了，我再跟你联系。”

“好吧！”安德瑞说：“现在也只好这样了，我的手机号是139……”

蓝曦低头拉开随身背的一个小巧的银色手包拿手机，却发现包里只有几张百元钞票、几枚硬币、一张信用卡，一张交通卡、一包纸巾、一支唇膏和一小瓶香水，手机却不见了。

“兰心，你怎么了？”安德瑞发觉蓝曦的脸色突然间变了。

蓝曦抬起头，望着安德瑞的脸，茫然地说：“我……我的手机怎么不见了！”

安德瑞愣了一下，抬起右手捂住额头，无比郁闷地喊道：“Oh！My God！你，你……太……”他摇摇头，一时不知道该对蓝曦说什么，便走到前台，问前台小姐要来纸和笔，在上面写下了自己的手机号码，回来交给她。

蓝曦把那张纸装进手包里，歉疚地说：“实在不好意思，我找到了就跟你联系，希望别耽误你的事。”

“没关系，没关系！”安德瑞说，“再见，兰心小姐！”他一边说着，一边挥挥手转身向门口走去，走出几步，又回头冲蓝曦眨眨眼睛笑道，“哦，不对。再见，马大哈小姐！”

暮色深渐渐了，一弯蛾眉月在云影间徘徊。蓝曦缓步而行，她脚下是一条鹅卵石铺成的小径，小径尽头通向苏州河畔。月光轻柔、如纱如雾，树影婆娑、虫鸣唧唧。阵阵晚风吹来，含着淡淡的花香和各种植物的清凉。时值九月中旬，温度不冷不热。蓝曦伸展双臂，仰头深呼吸，宁静夜晚的清新空气使她感到无比轻松和愉悦。

这里是一个河滨公园，名叫沁碧园，离蓝曦居住的大型社区锦悦新城很近，从南门步行过来只要七八分钟。锦悦新城沿苏州河而建，河水环绕在社区的南面。许多住在社区最南侧楼上的居民，站在自家的南向的阳台上就能望见苏州河，下楼来走几步就能来到河边，蓝曦家就是如此。蓝曦记得，五年前她带着儿子搬过来时，这个社区的二期楼盘刚刚建成不久，周边的各项设施都不够完备。没有大型超市，轨道交通也未开通。当时，她选择在这里买房，遭到了不少亲戚朋友的反对。在老一辈上海人的眼里，这一带属于上海的“下只角”，曾经的贫民窟，即使现在天翻地覆了，也依然不是体面人家住的地方。蓝曦为此犹豫了很久，以她当时的经济状况，无力承受更高的房价，何况儿子还小，将来需要用钱的地方多得是，总得为儿子留一笔教育基金。她选中锦悦新城，就是看中它的价格适中、远景发展又很不错。按照开发商的远期规划，几年之后这里会变成环境优美、生活便利、交通便捷的